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10號

原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陳玟卉律師

被告 蔣宗華

林彥廷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99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官 李宇璿

法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